

壹、前言

政治理論上將正義概念進行系統化的論述者中，Rawls (1971) 所著《正義論》(*A Theory of Justice*) 一書，對於正義的基本架構與價值之解析最具代表性。其指出：除了有賴於社會基本結構與政治制度的規劃與配置之外，因個體同時具有兩種角色或認同，分別是：一、在「公共領域」中，人的身分是「公民」，彼此分享著共同的正義觀，維繫著整個合作社會的穩定；二、在「非公共領域」中，人則可以實現各種不同的哲學主張、宗教信仰或道德學說，也可以尋求各種的認同與歸屬 (Rawls, 1999)，為能兼顧雙重面向的公民角色，人之素質扮演更關鍵之作用，以能夠建構或維持社會政治體系的良好運作。Rawls (1999: 6) 在《正義論》開宗明義地指出：

我們需要一套原則，以便依不同社會配置所決定的利益做出選擇，並依據這套原則來達成得以恰當分配之協議，而此原則即為社會正義，以提供在社會基本制度內，各種權利與義務的分配方式，並能界定社會合作中各個成員之間適當的權益分配與應負職責。

對社會正義的闡釋，Rawls 恰恰說明在個人生活與決定之外，公民應有公共的責任與德性中，社會正義此原則提供社會基本制度分配權利和責任的依據，以定義社會合作之利益和負擔的適當分配 (Dagger, 1997)。Rawls 指出公民所具有的道德心理，除了善觀念的能力之外，公民具有獲得正義觀和公平觀 (conception of fairness) 的能力，並有慾望依照正義觀、公平觀的要求而行動。

雖然 Rawls 在探討正義論時，並未表述其與教育學的關聯性，不過，基於教育體系膺負公共職能，在培養公民具有實踐社會正義能力的職責，

既是滿足個人參與和運作社會制度的途徑，也是確保集體社會和獲得公共良善的核心目標。亦即，Rawls的理論強調以個體道德人格的學習途徑和依據作為探討的基礎，並且將社會正義觀念與行為的發展和成長視為公民的發展目標。而這種將公民素質的發展進一步和社會公共良善的達成與否加以連結的闡釋，巧妙地呼應了教育的社會和公共面向。本文從公民能力形塑或賦予的角度，剖析Rawls的論述與相關學理架構和內涵，對培育公民具有實踐社會正義理念的啟發或侷限，並對相關內涵予以回應。

承前所述，本文所指的「正義」(justice) 係參照Rawls在其著作《正義論》的主張，當檢視社會制度與秩序是否符合正義原則時，衡量的基準為：每個人都有平等權利去擁有完全適足的平等，而種種社會和經濟不平等的存在必須滿足兩個條件：一、各種工作和職位在公平的機會平等情況下必須對所有人開放；二、必須照顧到社會上最弱勢成員的最大利益。另外，本文係將「正義」與「社會正義」併同地使用，此不但Rawls如此行文，Pogge (2002) 在進行Rawls訪談和研究時亦是交互運用。

有關社會正義能力的內涵，本文進一步參酌芝加哥大學 (University of Chicago) 的政治哲學學者 Nussbaum (2000) 與諾貝爾經濟學者Sen (2009) 之觀點，其論述對於增進社會正義的實現與效果時，超越過往以公平權利、資源配置和多元差異等價值作為衡量正義表現的依據，轉而強調營造得以提供所有人實質發展的資源與自由，發揮個體的能力表現，得以對於各種社會體系和制度的有所參與及運用，以獲得相關福祉之論述。值得說明的是，有關Rawls的論述或正義議題的討論相當廣博，由於篇幅因素，本文係針對與研究題旨相關者，加以呈現和說明者為限，故而聚焦於公民素質養成與社會正義理念的討論、解析和回應。

概言之，自由主義脈絡下基於重視個體自由權利與群體規範之間的平衡，因此，當其檢視社會正義觀的建構基礎時，強調公民彼此之間發展社會契約的共識和可能性，著重於建構符合社會正義前提的制度架構，以促進不同背景或地位者獲得良好的權利，具有基本的信任和信心。然而，此一論述雖然彰顯了社會集體的公共性，對於教育體制和目標而言，可能存